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西和朗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西和朗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的（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科研康复理疗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磁场激光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71.30万元，资产总额为99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多功能疲劳恢复理疗仪、加压按摩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强锐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63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超声波治疗仪（单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便携式血乳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691.899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0.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高能量激光（小型便携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博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冲击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25653.09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9.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西和朗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